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肩負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、資源保護利用、確保國家安全、保障人民權益之職責，自成立以來均戮力執行海域治安、維護漁權、救生救難、海洋事務及海洋保育五大核心任務，以達成我國朝向海洋發展堅實力量為目標。

本署依據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本署五大核心任務重點，為落實執行三安(國安、治安、平安)、守護四海(海洋污染防治、海洋生態保育、海洋廢棄物治理、海洋產業發展)責任，編定 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。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1、國安

- (1) 針對北方三島、中部、西南、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等重點海域，透過超前部署及彈性勤務調度，提升查緝大陸及外國籍漁船越界作業成效，並適時實施擴大取締勤務，以遏阻渠等違規作業。
- (2) 依據「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」調派巡防艦船艇於臺日、臺菲等海域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，依海域情勢、漁船作業分布、漁汛期及勤務能量等因素，機動調整艦艇數量與部署位置，以維漁民作業權益及安全。
- (3) 為維護東、南沙海域漁業資源、海洋生態環境及南海主權，定期或依個案調(增)派大型艦船，結合駐地海巡能量執行巡護任務。
- (4) 落實「資安即國安」政策，強化資安管理與稽核，厚植資安防護能量；提升機關整體資安防禦廣度、網路防護深度及終端防禦強度，建構智能化、全方位資安防護能量。
- (5) 與我國周邊海域國家深化友好關係，如日本、菲律賓，透過海域安全、海洋科研、海洋環境為合作主軸，以增進理

解並建立務實合作關係，進而降低周邊海域緊張情勢氛圍，以互助合作彰顯我國貢獻海洋事務之量能。

2、治安

- (1) 廣拓情蒐網絡，運用科技偵查輔勤，強化偵緝能力，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，防制槍、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，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合作，加強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。
- (2) 嚴密邊境控管，防杜農、漁、畜產（製）品及活體動物走私，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防檢疫工作，阻絕疫病入侵，保障國人健康，共維我國海域（岸）秩序。
- (3) 鏈結國際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平台，強化合作聯繫機制，提升跨境查緝及國際情資通報處理能量，有效打擊跨國組織犯罪。
- (4) 依據行政院指導，配合臺高檢署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行動，並運用「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」平台機制，統合執法量能及阻絕犯罪入境。

3、平安

- (1) 每年配合漁業署執行 2 至 3 航次中西太平洋及北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，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，並運用巡護船赴國外整補期間，敦訪友邦深化交流合作，拓展海巡外交。
- (2) 充實救生救難能量，結合搜救優選規劃系統，運用科技輔勤效益，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(3) 救護人才進駐船艦，推動跨國(區域)搜救合作，協助執行外、離島傷患後送工作，提升周邊海域緊急救護能量。
- (4) 持續提升南沙太平島救援能量，強化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功能，體現人道救援普世價值。

- (5) 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，培育海難救援專業人力，充實海上災防能量，提升海難救助效率，提升周邊海域緊急救護能量。
- (6) 藉由與第三方或國合機構合作，突破既有雙邊合作現況，多元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及廣度，深化國際參與及交流，汲取國際經驗，提升國際能見度。

4、海洋污染防治

- (1) 配合執行海上污染聯合查緝，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非法排放，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。
- (2) 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，進行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，提升應處效能，降低海洋污染風險。

5、海洋生態保育

- (1) 遵照「向海致敬」政策之「開放、透明、服務、教育、責任」主軸及其「淨海、知海、近海、進海」意涵，多元經營海洋驛站、辦理海洋教師研習及學生體驗活動，培養海洋知識與情感，進而提升國人海洋意識。
- (2) 依據中央及地方公告禁漁措施，於重點漁汛期或禁漁區，加強巡護各重要資源保護區等棲地；取締沿近海拖網、毒電炸魚等違規捕魚，遏止不法漁業行為。
- (3) 協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取締海洋污染事件；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及應變演練，確保海洋資源永續。
- (4) 推動海巡志工服務，鼓勵民眾參與海洋事務，落實海域安全及海洋保育宣導，善用社會人力資源、提升公私協力效益。

6、海洋廢棄物治理

協助海保署執行海底、海漂廢棄物調查，採樣檢測微型塑膠濃度，掌握海廢熱點，並協力該署清除海洋廢棄物。

7、 海洋產業發展

遵循國艦國造政策，持續執行「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」及「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」，提升海上巡防能量，落實執法作為，維護我國海洋權益，並促進海洋產業發展。

貳、年度重要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海巡工作	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	社會發展	新建廳舍改善勤務、人員住用環境。
	艦隊分署第十(馬祖)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長程個案計畫	社會發展	新建廳舍改善勤務、人員住用環境。
	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	社會發展	一、透過介接、整合及運用資料，打造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。 二、為達到及時圍堵不法犯罪，建構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。 三、建置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，提升海巡偵防業務工作效率。
	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	社會發展	籌建旋翼型無人機，提升海面可疑目標辨識，輔助雷達盲區、守望監視死角、易犯罪地點等地區監控。
	海巡任務用車汰換(增購)計畫	社會發展	113年至115年間，規劃汰換及新購老舊性能不佳之各式汽車312輛、機車652輛，合計964輛，其中114年預計採購263台汽、機車，並以採購節能、性能佳且具多項安全配備之車款，以提高海巡任務用車車輛性能及安全性。
	海巡艦艇低致命性裝備試辦計畫	社會發展	辦理相關低致命性裝備採購。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	固定式及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籌建計畫	社會發展	籌建金門、馬祖及澎湖等地區計 5 處固定式紅外線熱影像設備及本島 5 輛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設備。 1、 113 年完成 5 處固定式紅外線熱影像系統。 2、 114 年籌購 5 輛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車。
	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(岸)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籌補中程計畫	社會發展	採購各類別新式武器裝備，並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	114 年至 117 年救生救難裝備籌補計畫	社會發展	採購有關救生救難潛水高壓打氣機、拋繩槍及整合式吊掛救生背心等裝備及相關 SAROPS 系統軟硬體。
	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加固工程計畫	公共建設	一、建置巡防艇繫泊設施 二、碼頭、助航等附屬設施強化工程 三、聯絡道路設置工程 四、瀉湖潮口及迴船池清淤 五、海岸復原工程
	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	公共建設	建造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6 艘，落實國際協定、持續打擊 IUU 漁業、落實國艦國造政策。
	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	公共建設	強化海巡艦艇碼頭，打造南部海巡基地(高雄港 25.26 碼頭)、完成岸電設施整建、強化碼頭後勤能量。
	海巡碼頭 113-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	公共建設	新建臺北港南一碼頭工程及龍門尖山港十一號碼頭工程
	113-117 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	公共建設	提升海巡艦船艇共 114 艘次之安全性與妥善率，維持艦船艇運行效能，以因應多變海域情況及強化海巡執法能量。
	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	公共建設	籌建 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、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、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、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、35 噸級巡防艇 52 艘、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。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	海域執法鑑識新時代計畫	科技發展	1、精進刑事案件水下勘察能量。 2、以低磁場核磁共振建立走私新興毒品純度分析方法。 3、海域執法預測分析系統。
	海巡艦艇智慧船舶指揮管理系統暨衛星寬頻、寬頻無線電建置計畫	科技發展	一、海巡艦艇智慧船舶指揮管理系統。 二、衛星寬頻系統。 三、寬頻無線電跳展頻系統。